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28 號

請 求 人 張○○ 住新北市○○區○○路○段○號○
○樓

受 評 鑑 人 楊○○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楊○○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張○○告發被告李○○、王○○、鄭○○、郭○○、林○○及劉○○違反律師法案件，於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內容疏未將請求人姓名去識別化處理，致被告等人知悉請求人之身分，而基於報復目的對請求人提出妨害名譽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及誣告之刑事訴訟案件。依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8 月 25 日(82)檢(二)字第○○○○號函：「告發人僅係對犯罪案件之舉發，無追訴之權利，對不起訴處分亦不得提起再議，告發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當事人欄毋庸列告發人姓名、年籍等資料」；另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款亦規定：「前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十一、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受評鑑人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請求人於請求評鑑意旨所提法務部 82 年 8 月 25 日(82)檢(二)字第○○○○號函，內容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就法律問題「告發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當事人欄，應否列告發人姓名、年籍、住址，實務上見解不一，實有統一之必要。」提案討論，其中甲說：「告發人僅係對犯罪案件之舉發，無追訴之權利，對不起訴處分亦不得提起再議，當事人欄毋庸列發人姓名、年籍等資料」；乙說：「不起訴處分書，應送達於告發人（參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送達方便起見，當事人欄列告發人姓名、年籍、住址為宜」。審查意見雖擬採乙說，惟座談會研討結果及法務部檢察司研究意見均採甲說，有法務部(82)檢(二)字第○○○○號法律座談會列印資料 1 紙在卷可稽。足認該次座談會僅係就檢察機關處理告發案件，如為不起訴之處分，不起訴處分書當事人欄之「格式」是否仍需列告發人之年籍資料進行討論，並非討論檢察書類就告發人身分資訊是否保密；又關於請求評鑑意旨所提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依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略以)「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規定可知，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係規範偵查中得公開或揭露資訊所為之限制，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為受評鑑人偵查終結結案書類，與上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

法規定無涉；參諸請求人曾因同一事實，向新北地檢署聲請國家賠償，經該署查明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第 2 頁雖出現「告發人張○○」，並被告李○○嗣後向院、檢分別提出民、刑案件訴訟等情屬實，惟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需法有明文，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等規定參照，而聲請人(指請求人)向新北地檢署告發被告李○○等人違反律師法案件時，尚無相關規定，難認承辦檢察官(指受評鑑人)有何故意、過失情形，認聲請人之聲請與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予以駁回，有新北地檢署 111 年度賠議字第○○號決定書 1 份在卷可憑。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愷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陳蕙雯